

债券简称：22 榆能 02

债券代码：185602.SH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榆林能源）对外公布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YULIN ENERG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85602.SH
债券简称	22 榆能 02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4 月 1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薛卫东
注册资本 (万元) : 950,000.00
注册地址 :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负责企业集团的资产管理、重大决策、协调管理各下属机构及企业日常工作；电力、能源、铁路、化工项目投资及煤炭销售储运；企业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活动；省、市政府要求的对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964,817.8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9,791,717.4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41,861.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0,862.90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808,768.75	10,201,341.86	5.95	-
总负债	5,372,263.77	5,330,316.52	0.79	-
净资产	5,436,504.98	4,871,025.34	11.6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5,314.24	2,520,440.50	12.89	-
营业收入	10,964,817.87	10,135,333.32	8.18	-
营业成本	9,791,717.46	8,965,119.34	9.22	-
其他收益	6,804.20	3,520.84	93.26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25.73	-80,332.92	-91.13	发行人本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906.94	-23,732.67	-49.83	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32,002.55	1,015,871.11	1.59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净利润	880,862.90	869,583.36	1.3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17.71	502,821.13	-8.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65,141.89	940,911.35	23.8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60,328.70	-1,097,771.11	21.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55,822.38	-61,246.89	-1,297.33	主要由于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49.70	52.49	-5.30	-
流动比率(倍)	0.95	1.27	-25.04	-
速动比率(倍)	0.88	1.22	-28.08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22 榆能 02 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兑付。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榆能 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榆能 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榆能 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榆能 0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榆能 0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5602.SH	22 榆能 02	2024 年 04 月 13 日	5.00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 年 04 月 1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
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6.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8.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榆能 02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